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信息披露错误，虽然未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，但给投资者阅读相关报告带来不便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信息错误进行更正，并要求董事会加强经营层的内部管理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杜 杰 _____

黄 辉 _____

党长水 _____

2021 年 7 月 12 日